

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 监事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监事的工作流程，保障监事独立行使监督权，完善本单位的治理结构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和本单位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单位设监事一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条 本单位监事由举办者、出资者、职工代表和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。本单位理事、主任、副主任及其近亲属和本单位财务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二章 监事的职责

第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

- (一)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单位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(二) 对本单位理事会、主任、副主任遵守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；
- (三) 当本单位理事、主任、副主任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并应当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；
- (四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六条 履职程序

（一）监事检查本单位财务和会计资料

1. 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理事长提交书面说明（包括：申请人、申请事由、查阅内容以及阶段）；

2. 理事长收到申请后协同财务人员确认具体检查时间，理事长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检查；

3. 监事应在财务人员的陪同下查看，不得复制、复印、拍照财务会计资料；

4. 监事不得委托、授权他人代为或陪同检查。

（二）监事检查本单位项目资料

1. 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主任提交书面说明（包括：申请人、申请事由、查阅项目名称及内容）；

2. 主任收到申请后协同档案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确认具体检查时间，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检查；

3. 监事应在档案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的陪同下查看，不得复制、复印、拍照项目资料；

4. 监事不得委托、授权他人代为或陪同检查。

第七条 监事和未在本单位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，不得从本单位获取酬。

第八条 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(三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;

(四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
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提交理事会备案后执行。